

# 「牽手 *khan-chhiú*」來看臺灣世界史 ——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翁佳音\*

## 摘要

本文以考證臺灣歷史慣用語「牽手 *khan-chhiú*」的名源為主軸，認為「牽手」語源並非來自臺灣原住民語，且源於南島語的可能性非常低。牽手一語，應為福建漳泉人民在海洋世界與各民族相會過程中所創出的新詞，語源是漳泉語，但並不排除源自西班牙語 *casar/casarse* 的可能性。為何臺灣人會把牽手視為臺灣番語，與清代初期宦游文人所書寫的圖像脫不了關係。清人的敘述，多少有將臺灣視為「雙重番境」之傾向，臺灣人在後來卻將他者認識內化為自我世界觀。本文因此認為臺灣歷史慣用語的語源研究不宜太偏執於南島語或荷蘭語，必須回到漳泉語系族群與日本人、葡西荷等歐洲人交涉的歷史現場，因而進一步提出「大福佬文化圈」的研究概念。福佬（漳泉、潮州）語系應可作為一個歷史時空單元，成為一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研究範疇。

關鍵詞：牽手、語源學、漳泉語、福佬人、文化圈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牽手有問題
  - 二、「牽手」的世界
  - 三、臺灣研究的南島語(族)迷思？
  - 四、漢系臺灣人亦講番仔話
  - 五、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 六、結論
- 

## 一、牽手有問題

臺灣人有時候會把自己的太太暱稱為「阮牽手 (*goān-khan-chhiú*)」、「阮牽的 (*goān-khan-e*)」；尊稱對方太太：「*lín khan-chhiú*」，娶妻則為：「*chhoā-khan-chhiú*」。「牽手」一詞，長期以來被說成是源自臺灣平埔族語。這個「歷史敍述」或「史實」，臺灣史研究者似乎多無異詞，大有成定論之勢。<sup>(1)</sup>然而，若邁出本島而環視島外與外國，卻可發現：金門、海峽對岸的中國廈門一帶，以及東南亞世界的漳泉語系華裔社會中，也有「牽手」詞彙。我們馬上遭遇一個嚴酷問題：國外的牽手，是否由臺灣傳播出去？

「牽手 *khan-chhiú*」來自臺灣平埔族的「番」語或「番」俗的說法，究其實，並非由戰後的臺灣人所提出來，源頭可追溯至十七世紀末清朝在臺的官僚與文士。那麼，有無可能因大清中國統治之初，對皇帝與宦遊來此地的官僚來說，臺

(1) 筆者亦曾接受牽手為平埔族語言之說，見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34: 1 (1984)，頁1-27。不過後來因閱讀文獻，並在海外多種場合亦聽此語，因此自我修正，並多次於演講、授課時論及。可惜，由於未曾為文專論，影響有限，懷疑者多於相信者。近日，在某小型會議中，論及臺灣文化特性時，魏晉南北朝史學者鄭欽仁教授提到他曾聽過親戚說南洋菲律賓也有牽手之語，因此懷疑此詞是否真正來自臺灣原住民。筆者才驚覺此論的迫切性，故本文之催生，實賴鄭教授。黃富三、許雪姬教授等人對此文叮嚀指正，以及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王興安、政大民族碩士班吳國聖替我蒐集與整理部分資料，匿名審查人的費心賜正意見等，亦一併致謝。

灣畢竟為「自古不屬中國」<sup>(2)</sup>的新附之地，致使他們對臺灣社會文化之論述，多少存有他者認識的成分？

上述兩點，應為臺灣史值得探究的問題之一。進而，迄今為止，學界在牽手語源問題上，多少是無批判地繼承清代官僚論說。其實，不只牽手一詞，其他臺灣近代初期史上的慣用語，如：土地丈量單位的「甲」、傳統社會頭人「甲螺」，以及賈社的「賈」字、「臺灣」地名的名源等等，論者亦似乎多圍繞在所謂南島語、荷蘭語之影響，或者直接以漢字字面意義牽強附會，而輕忽近代初期中，這些慣用語事實上亦反映臺灣與其他世界有密切聯繫。

本文因此試圖以考證「牽手」的名源為主軸，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解答。既言考證，如傳統史家之瑣碎徵引史料，自然不可避免。但筆者初衷仍在透過考證，從中發掘有意義之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一面；除進行名源學辯正外，本文進一步藉此提出「大福佬文化圈」的研究範疇與解釋概念，筆者將於文末，略論這個談不上新舊、卻多少有負面意義（=chauvinism）的研究概念，對臺灣近代初期史，甚至是往後歷史時期的建構與詮釋，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效力。

## 二、「牽手」的世界

### (一) 馬尼拉最早出現「牽手」文獻

如果檢閱中外文獻，「牽手」一詞之出現，很遺憾，最早並非始自臺灣。就目前所知，大概是一五八七年之後，在亞洲傳道的西班牙宣教師，就曾與漳州漢人通事合作翻譯有關基督教教義。約一六〇五年左右於馬尼拉印書局所刊行的漳州語《基督教教義 *Doctrina christiana*》一書，其中述及天主教七聖事 (Los Siete Sacramentos) 時，有：<sup>(3)</sup>

第七件， 馬直文吽，是巴禮 共 人 牽手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tei chit kia Matrimonio si Pare cang lang can chiu

(2)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59)，頁 80；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8 種，1962)，頁 65。

(3)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Asia Major*, new series, 13: 2 (1967), p. 154.

荷蘭來頓大學所藏一六〇六年左右刊行的同類文獻中，亦有：<sup>(4)</sup>

第七件大微妙之事，乃淨水者牽手嫁娶之沙膠覽民廚

(按：底線為作者所加)

上舉兩條資料，都是指菲律賓天主教神父（巴禮=Padre）在漢人社會主持信徒婚配（馬直文吽=Matrimonio）的聖禮典，是替「淨水者（受洗禮者）」「牽手嫁娶」，牽手當動詞用。同時代，即大約一六一七年前後編成的手稿本「漳州話西班牙語語彙」，<sup>(5)</sup>收錄有一詞條「can chiu」，除照字面釋義為「拉手、牽手」之外，還解釋為海外漢人（Sangley）的「結婚」。<sup>(6)</sup>可見就文獻紀錄上，菲律賓地區早於臺灣使用牽手兩字。著名的故史家方豪神父老早就注意到這方面文獻，他甚至因此認為臺灣「稱結婚為『牽手』，疑從呂宋傳來」。<sup>(7)</sup>

換句話說，十六世紀中葉、十七世紀初，亦即近代初期（Early modern）史之間，到海外營生或移民的福建漳泉族群圈中，尤其是漳州海澄人聚集大本營的菲律賓呂宋（馬尼拉）社會，早已存在作為動詞用的「牽手」一語。因此，若堅持主張該語起源於我們臺灣傳統的說法，勢必要解釋菲律賓漢人社會圈流行的「牽手」，是由臺灣原住民傳播過去，然後再傳到東南亞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印尼等地。如此論述，恐怕相當勉強，方豪神父的說法因此有他部分的道理。

## (二) 「牽手」之意與使用此詞的地區

如本文第四節將論述的，臺灣文獻最早出現牽手之語，大約在十八世紀之初。與菲律賓呂宋漢人社會用法一樣，臺灣剛開始也是指（原住民的）婚配、結婚。當然，這不是論定臺灣民間是十八世紀以後才有這個詞。筆者想指出的是：至少，

(4) 方豪，〈瀛寰訪書記〉，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下冊，頁1801、1807。

(5)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p. 105.

(6) "Bocabulario de lengua sangleya por las letraz de el A.B.C," p. 50a, 此手稿本目前藏存於British museum，筆者所使用的版本是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的影本。該詞條之註釋為：“Llevar de la mano . . . por casarse”。

(7) 方豪，〈瀛寰訪書記〉，頁1807。不過，他於該文稍後又引清道光年間的劉家謀《海音詩》，說：「漢人已採用番人習用名詞矣」，似乎是主張菲律賓的「牽手」傳到臺灣原住民社會，然後成為臺灣的「番語」。他的說法，恐怕淪入傳統的單向文化傳播論，無法解釋為何連印尼、新加坡等地也有此詞。

從文獻立場，以及從下文的論證來看，我們幾乎無法確證牽手是臺灣原住民語言的獨特起源。

菲律賓、臺灣之外的東南亞世界，如東邊的新加坡、印尼地區之漢人移居社會，當然也有這種說法。<sup>(8)</sup> 十九世紀後半葉，金門人林豪〈戲詠南洋方言〉中，有「牽手」一首，題下雖有注：「夫婦常稱也」，但詩內容云：「女蘿牽菟絲，攜手成鴛侶。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顯見所謂「南洋方言」中的牽手，依然是「攜手成鴛侶」、「出入必相牽」，為夫妻、結婚之意。有人因此指稱金門方言中的牽手，是金門人移民南洋（菲律賓、新加坡等）交流過程中所產生，是屬於閩南話的南洋方言（馬來語），與所謂臺灣原住民語的牽手，同樣屬於南島語系。<sup>(9)</sup>

中國本土的廈門一帶，近百年來也有這種用法。<sup>(10)</sup>

臺灣與金門方言的「牽手」，是否真屬馬來語，下一節會討論。不過，由上所引資料，我們大概可得到一粗略印象：「牽手」一語，應非純粹中國本土的「福佬話（或廈門話）」，<sup>(11)</sup> 而且，「牽手」似有兩、三種詞義。這個印象，可由目前流行的廈門話辭典得到旁證。例如，十九世紀末，由荷蘭人 G. Schlegel 在福建所蒐集、編輯的大部頭荷漢（漳州音）辭典《荷華語文類參》中，結婚、妻子等條的釋義中，並無一語涉及牽手。<sup>(12)</sup> 一八七三年英人杜嘉德牧師（Rev. C. Douglas）

(8) 印尼有此詞，見正文稍後敘述。新加坡方面，可見：周青海、周長楫，《新加坡閩南語詞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63；本詞典此條的釋義，頗有意思，抄錄如下：「有人認為牽手是臺灣閩南語借自當地土著的詞語。新加坡也有部分人使用這個詞，也有人認為可指丈夫、妻子。」

(9) 汪毅夫，〈俚語俗謠與金門的歷史社會〉，收於楊彥杰等著，《金門史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9），第八章第一節，頁 242–244。

(10) 廈門至遲在清末已見此詞的流傳，例如：《最新失德了歌一》（廈門：會文堂書局），行 17，有「伊卜乎我做牽手，管我治時卜留秋」；《最新失德了歌二》，行 81 「汝那卜蛤阮歸氣，阮厝牽手卜來厘」。見王順隆，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電子檔全文資料，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有關歌仔冊的刊行年代，大約都在清末以及民國初年印行，承蒙王順隆先生費神介紹，亦一併致謝。

(11) 本文有時用福佬話、廈門話，有時用漳泉語（系）、臺語或閩南語，並無語言學上的嚴格定義，而是隨著文脈使用。當然，作者知道，就語言學而言，這些分類名詞，有時是各有所指的。不過，精確的語言學定義，不是本文的主旨。又，本文所使用的拼音，除直接引自文獻不計，係採用教會羅馬字系統。

(12) Gustav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e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Four volumes (Leiden: Brill, 1886–1890).

編輯之《廈英大辭典》中，雖收有「*khan-chhiú*」一詞，不過詞彙僅解釋成如字面：拉著手 (to take by the hand; to lead by the hand)，其下有一條「*goān khan-chhiú-ê, my wife*」，才有妻子之意。<sup>(13)</sup>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由廈門天主教西班牙神父編輯、香港出版的《華班辭典》收錄有此詞，釋義為：「牽或拉另一人之手；以手招呼；結婚」，卻無妻子之意。<sup>(14)</sup>

事實上，根據十九世紀末在印尼任職漢語（漳泉語）通譯的荷蘭人所編之《廈荷字典》，就已反映此語是海外漢人的用法。字典中，除有「*sa k'an ts'iú* 相牽手」，與其他詞典相同，為字面拉手之外，另有獨立兩詞：<sup>(15)</sup>

*k'an ts'iú*／牽手：娶妻，國外用語。

*k'an hoan po*／牽番婆：娶外國妻，輕視的用法。

由此可窺見，近代初期以來，涉外關係頗深的閩南沿海府縣，或僑寓印尼等南洋地區的漳泉人語言世界裡，「牽手」等於在中國本土之外娶妻之謂。福建漳泉地區人民娶妻 (*chhoā-bō*)，本來應不用或甚少使用此語。因此，推測「牽手」是由漳泉人民海外營生，因緣際會而流行之語，然後再回傳至福建漳泉州土，應屬合理之見解。值得注意的是，漳泉語系之外，同樣與海外移民關係密切的潮州、客家語系，他們語言系統中，並無「牽手」的用法。<sup>(16)</sup>「牽手」可謂係漳泉語系的獨特語言文化產物。

(13) C.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op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1873), p. 260.

(14) R. P. Francisco Piñol y O. P. Andreu, *Diccionario Chino-Español* (Hongkong: Imprenta de Nazaret, 1937)，牽手條之西文註釋為：“Cogero llevar a otro de la mano. Saludar dandose la mano. Casarse.”（廈門、漳州、泉州與臺灣）。又，這本厚厚的字典，為成功大學呂興昌教授所持贈，在此特別誌謝。

(15) J. J. C. Francken en C. F. M. de Grijs, *Ch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van het Emoi Dialekt* (Bataviaasch Genootsc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appen, 1883). 本辭典原來是由年輕的語言學者 J. Francken 所編輯，然未完成即過世，後來由巴達維亞的 C. Grijs 完成，兩人都有留學廈門經驗，所以，在字典中會註明這是海外用語。

(16) 筆者查詢過潮州語系的資料，未見此詞的流行；至於客家，雖有「牽新娘 *khian sin ngion*」一詞，卻與漳泉語系的「牽手」完全不同意義。見：D. Maciver and M. C. Mackenzie,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26); Ch. Rey,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 (Hon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Étrangères, 1926)；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編輯，《客話辭典》（苗栗：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1992）。筆者亦與客家系出身的文史研究者黃卓權先生討論過，他同意客家系臺灣人並無此習慣用法。

### (三)牽手番婆的另一種解釋

進而，也許我們應順便稍討論「牽番婆」一詞。雖然上述字典釋義指娶外國妻，但這外國妻或「番婆」，從族群血緣角度來看，不一定是指東南亞的土著婦女，僑居地生長或與東南亞有關係的漢族婦女有時候也含混被計算在內。<sup>(17)</sup> 無論如何，此語反映了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史跡象，即：漢語牽手的「牽」，多少有從正統中國禮教文化立場，去差別待遇漳泉人在海外僑居地娶妻的傾向。

近代初期以來，閩粵漢人到包括臺灣在內的海外番地做生意，娶當地婦女（番婆）為妻，自然不少是肇因僑居地同族「男多女少」比率懸殊之緣故。不過，如果我們暫時擺脫上述差別待遇觀，也許可以發現一些另面歷史。根據研究指出，近代初期東南亞商業交易圈中，女性角色相當強悍、吃重；<sup>(18)</sup> 因而當時漳泉漢人在海外牽手「番婆」，生意上的考量，自屬難免。上引金門人林豪詩句「妻貴而夫榮，以身皆妻有。出入必相牽，如倚左右手。」，正是描述這種東南亞的牽手世界。至於我們臺灣，近幾年似有流行「有唐山公無唐山媽」之論述，強調當初漢人移民來臺「牽番婆」的廣泛歷史現象。臺灣當時的「番婆」，是否像東南亞其他地區土著婦女那樣在商業交易上表現強悍 (*khiāng-kha*) 一面，自有疑問，持平的說法，應是漢人利用娶番婆以圖進出原住民社會牟利。

但本文想藉由上述討論，對近代初期的臺灣牽手世界，提出一兩點被史家所忽略之文獻。漢系臺灣人民間諺語中所謂「無唐山媽」，而有「番仔媽」的說法，這番仔媽，也就是番婆，也許不一定完全是指臺灣原住民。否則，我們會面臨一個歷史論述的困境：女性原住民殆為懸殊比例、蜂擁而來的漢人娶去，清初官僚

(17) 「番婆」一語，我原本以為是漢人專指東南亞、臺灣的土著（原住民）婦女，但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至廈門考察後，才知事情並沒那麼單純。鼓浪嶼有座漂亮的洋樓，當地人稱為「番婆樓」，據傳說，原樓主「番婆」，是某許姓菲律賓僑商的母親，她在兒子於僑居地經商致富後被迎接至菲律賓居住，卻因水土不服再返回福建，兒子於鼓浪嶼為她建該座洋樓。由於她生活儼然像南洋富婆，故被鄰人稱為「番婆」，並參見：龔洁，《鼓浪嶼建築叢談》（廈門：鶯江出版社，1997），頁135–137。此外，我們亦可見傳統福佬語文化圈中，有對海外經商的漢人稱為「番客」，甚至有直接被稱為「番仔」者；其妻則叫做「番客嬌」，卻不一定是指東南亞土著婦女。並參見：林連通主編，《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230；汪毅夫，〈俚語俗諺與金門的歷史社會〉，頁244。

(18) A.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2–172.

所嚴厲指責「或納番女爲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sup>(19)</sup>之詞句（discourse），就完全成爲普遍事實（*Geschichte!*）；如此，便很難有所謂的「被漢化的原住民」或平埔族這個族群了。所以，本文前言中國本土以外所娶之妻（牽番婆）應包含漢系婦女之假說，在研究上應予嚴肅看待。至少，我們可從輕易入手的荷蘭、明鄭時代文獻中，發現當時有類似人口販子的存在，他們在中國沿海引誘、擄掠婦女，販賣至臺灣等地。<sup>(20)</sup> 漢系臺灣人女性祖先「番仔媽」的歷史神主牌中，或許應該收容這些遭暴力移民的可憐女人。

本節結束之際，還是得重複再指出：上面所引的西班牙語、英語與荷蘭語的字典中，牽手通常被當作動詞「娶：to marry, casarse」使用。至於「妻子（chhe, bō̄）」，早期仍不叫牽手。基督教十誡中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由上述西班牙教會史料，是被翻譯成：「不可思議別人妻 *m t'ang siau siō pat lang chei*」，<sup>(21)</sup> 由此可判斷，「牽手」在最初的字意，仍未有名詞妻子之意。

### 三、臺灣研究的南島語（族）迷思？

既然菲律賓比臺灣更早出現牽手文獻，牽手起源於臺灣原住民語言的論點，

(1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4種，1957），頁170。

(20) 荷蘭時代，可見 I. V. K. B, trans., *Verhaal van de verovering van 't Eylant Formosa, door Sinesen, op den 5 Juli, 1661* (Uyt het Frans vertaalt, 1663), pp. 3-4，有云：「若（臺灣）島上的漢人未遇到他所滿意的女孩，他們會寫信給親朋、熟識者，請他們從中國送女孩來。（女孩）與貨品一起（運來），好像尋常生意一樣。」（“Wanneer de Sinesen op dit Eylandt geene vrouws persoonen ontmoeten, die haar bevallen, soo ontbieden sy 'er uyt Sina, schrijvende aan hare vrienden of bekenden, die haar van vrouws persoonen over senden; ja doen 'er koopmanschap mede als of 't maar een gemeene handeling was.”）明鄭時代，大致延續此史料，見 Olfert Dapper,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p. 52，有云：“en daer mede handel driven, gelijk met een gewoonelijke koopmanschap (如同一般貨物買賣)。”Dapper 之英文本，J. Ogilby,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1), p. 49，云：“and barter'd as other Commodities”；德文本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haft nach dem Kaiser-reich von Taysin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5), p. 39，云：“damit ihren handel trieben, wie sonst mit gewohnlichen Kaufmans-wahren”。中文資料方面，有云：「時（1669年），邱輝自踞達濠有年，橫行無忌，（清朝）官軍無奈之何。所有擄掠婦女，悉係臺灣船隻販買，因而室家日多。」見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60種，1960），頁258。按，邱輝是潮州人，此時歸順鄭經。

(21) P.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p. 151. 又，正文拼音中的記調符號，是我綜合、加工而成。

可能已將近一半以上被瓦解掉。儘管如此，依然有論者不肯放棄，試圖在臺灣原住民各族語言中尋找類似語源。進而，亦有論者，如上節所引述討論金門南洋方言的研究者一樣，再退而求其次，繼續追問牽手有無可能起源於臺灣之外的其他南島語。若是，那麼還是可間接證明牽手是源自臺灣番語，因為臺灣番語屬南島語一支。

老實說，就目前證據來看，筆者傾向悲觀、否定答案。不過，要進入討論這個問題之前，筆者認為得先花一點篇幅談談語源學 (Etymology)，或名源學 (Onomastics) 研究之必要性。我一直覺得，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編纂或建構過程中，由於史料的多語性，總是存在著不少地名、貨物及特定名稱如何對譯與詮釋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現今學術界並未被深入探討，或不被重視，<sup>(22)</sup> 因此導致一些歷史論述似是而非。歷史敘述以訛傳訛還不是壞事，若因此忽略了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的有意義層面，殊屬可惜。

### (一)臺灣史上幾個怪異名源的慣用語

這裡，就舉幾個臺灣史怪異慣用語之例，如：「甲螺」、「甲」、「瞞」與「臺灣（大員）」來說明。這些表現早期臺灣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重要詞彙，至今學者並未嚴肅看待，以致歷史論述常有與史料不合之處。

「甲螺」就是個好例子。清代文獻屢稱「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的顏思齊，據《臺灣府志》說：<sup>(23)</sup>

天啓元年（1621），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東洋，即今日本。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彝人立漢人為甲螺，以管漢人。

整段章句看起來條理分明，但仔細分析，卻不見得完全合乎史實。照《府志》等清代方志之說，「東洋國」是日本國，則意指漢人頭目之「甲螺 (kah-lê)」應為日語。有人認為此「甲螺」應為日文「頭=カシラ」之音轉。姑不論當時日本幕府的華僑管理，是否有此「頭」之「官名」，但僅從 *kasila* 要訛轉成 *kale*，恐怕

(22) 就我所知，國內大概只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國棟教授等極少數幾個人，能真正把它當成一個嚴肅研究課題，並因此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研究成果出現。

(23)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5 種，1960），頁 3。

還有討論餘地。進而，當時——即明代後期——日本在大明中國官方眼光裡，並不屬「東洋列國」之內；<sup>(24)</sup>「東洋（國）」不一定專指日本。明瞭此文脈（Context）後，我們在尋找「甲螺」語源時，視界就廣闊多了，不會拘泥於日本語解釋。<sup>(25)</sup>進一步，若考慮當時「東洋」主要指呂宋等地，該地區已有不少漢人居住其中，西班牙人曾設有村長（Alcalde）管理他們。<sup>(26)</sup>那麼，我們可發現：「甲螺 = kah-lē」比較接近西班牙語 Alcalde 之音（Al 被省略，直接音譯重音節本身與其後音節的 calde）！

換言之，推論「東洋甲螺」是指西班牙菲律賓殖民社會的漢人村長或頭人，反而更能與其他語文文獻相互呼應。顏思齊不僅如漢籍文獻所云係在日本貿易，荷蘭檔案中的顏思齊（Pedro China），也在馬尼拉經營生理，與當時同樣聞名的李旦一樣，都是縱橫於日本、臺灣與菲律賓東洋航路上之大海商或大海寇。<sup>(27)</sup>他們在荷人來臺前夕，即以臺灣為根據地之一。表示頭人或頭目的「甲螺」一詞，也似因顏、李等重要東洋頭人在臺活動，而曾成為臺灣慣用之語。<sup>(28)</sup>

其次，是荷蘭時代特殊承包制度「曆社」、「曆港」的「曆」字。一般大抵強調此字語源為荷語（或德語）的 *Pacht*。其實，歸根究底，此字還是來自拉丁文

(24) 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9-124。事實上，元代以來的東洋航路原本包括日本，但 1523 年明朝禁日本朝貢貿易後，直到明末，官方文書所謂的「東洋」，通常摒除日本。到了清代，日本才又回到東洋航路的範圍之內。

(25) 日本人曾指此語，是來自日語「加志良（カシラ，kasira）」，意即頭目；或來自臺灣番語「kabila カビラ」，為掠奪者之意。不過，kasira 與 kabila 是否能轉音成 kah-le，亦是一問題。參見：齊藤正謙，〈海外異傳〉，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9 種，1960），頁 76；武內貞義，《臺灣》（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下卷，頁 4。

(26) Milagros Guerrero,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70-1770," in 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50-1770*, vol. I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p. 30-31; John E. Wills, "China's Farther Shore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1991), p. 68.

(27) "Translaet van de missive van Capitein China naer Taijouan aen gouverneur Martinus Snock ende Pedro China, ontvangen 19en october 1624. Aijmoij." VOC 1083, fol. 89r; 並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第七輯上，頁 59-92。

(28) 例如，荷蘭文獻中有音義類似之字：Kalei，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東京：平凡社，1974），頁 397-398。至於清代文獻，如「甲螺何斌」、「甲螺郭懷一」等以「甲螺」為頭目記載，不勝枚舉。

*pactus*，意指對稅額等取得一致，是羅馬時代重要的包稅制度。若瞭解此「世界史」，則我們對清代「曆社／社商」所引起的漢番之亂，將會有深刻的普遍史認識。<sup>(29)</sup>再退一步而言，這種「曆=承包」稅制度、慣習，至遲在十六世紀的亞洲海域地區或國家，已相當程度流行；文獻上記載有不少漳泉漢人擔任東南亞的港長（Shahbandar），承包當地港稅。換言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要引介「曆商」制度入臺灣及福建沿海地區時，後者已有類似的慣習，因而水到渠成。<sup>(30)</sup>

以上討論重點，旨在指出：我們似有必要跳脫傳統對臺灣早期歷史怪異慣用語之解釋，改以較全面的視野繼續深究，則雖為無聊章句考證之學，卻可發明臺灣近代初期史之隱晦一面。筆者還是不厭其煩再舉一例。臺灣獨特的土地計量單位「甲」，迄今中外學界一般說法是來自荷蘭語的 *akker*。然而事實是：一方面荷蘭文獻或檔案已出現 *kae/kaa* 一字；另方面，*akker*，即英語的 *acre*，其面積與「甲」相差一倍以上，因此「甲 *kah*」字語源 *akker* 之說，自然難成立。<sup>(31)</sup>其實，照荷蘭文獻記錄臺灣社名、地名或特定名稱的習慣，若一物兩名並列時，通常是指兩種語言。本文注解 31 所引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與文獻，*kae*、*morgen* 同時記上，即表示兩字一為荷語，一為另一種語言。以此觀之，「甲 *kae*」字語源，勢必要從另外語言中尋找。<sup>(32)</sup>若我們太強調荷蘭語單向影響或遺留，反而無法正視

(29) 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曆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 3 (2000)，頁 266-269。

(30) 例如：臺語（漳泉語）有「bauh（貿？）」字，其承包內容與「(pak)」有類似之處；十七世紀後半葉，漢籍文獻（約 1666 年前後出版）有云：「檳荔：閩種荔枝、龍眼，家多不自採，吳越賈人，春時即入貲，估計其園。吳越人曰斷，閩人曰檳。」周亮工，《閩小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七三四·吏部·地理類），卷之一，頁 10。按，由《閩小紀》所述（從略），可見「檳」與「曆」是同字異體，這正反映出十七世紀臺、閩承包慣習的流行。

(31) 甲來自荷語 *akker* 之說，見：Chiao-min Hsieh, "Sequent Occupance and Place Names,"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an'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1980), p. 110。按，荷語此字，與英語 *acre*（英畝 = 4,046.8 m<sup>2</sup>）屬同源，即希臘文 *αγρός*、拉丁文 *ager*。荷語 *akker* 通常指一塊地、兩條溝渠間的農地或牧場，但也曾被用來作為地積單位，像南美洲舊殖民地 Suriname，1 *akker* = 4,292 m<sup>2</sup>，與英畝 4,046 m<sup>2</sup> 相差不大。然而，1 臺灣甲約為 9,699 m<sup>2</sup>，大 1 *akker* 近一倍以上。又，甲出現於荷蘭檔案，見：VOC 1148, fol. 248r, 有云：「每年按慣例，每甲 (kae)（大約為一摩亨 *morgen*）土地，向公司支付 2 里耳……jaarlijcx voor 't gebruyc van ijder kae (dat is ongeveer een *morgen*) lants, aen d' E.Comp<sup>e</sup> te betaelen twee realen van achten。」並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上冊，頁 60-61，註 35。

(32) 中村孝志傾向認為「甲/kae」是源自清代文獻所云「內地（中國）計弓論畝，臺灣計戈論甲」的測量工具「戈」，我多少也認可如此主張。畢竟，荷蘭時代農業開墾部門，主要是由漢人地主或勢力之家所把持，農業勞動人口也是對岸渡來的下層漢人苦力（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曆社與王田〉，頁 270-274；

荷蘭時代農業開墾過程中，漳泉語系漢人的農業慣習，是如何同時地影響著臺灣傳統土地制度。

## (二)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名與地名

接下來要討論的地名名源之例，仍與前面所言的荷蘭文獻記載習慣有關。通常，我們會不自覺地認為荷蘭文獻所載之番社（dorp）名，都是原住民語。最顯著的例子，是臺南西拉雅四大社中，靠近海岸的 Mattauw（麻豆社）、Soulang（蕭壠社）與 Sinckan（新港社）三社，不少論者似乎都傾向主張麻豆、蕭壠與新港是西拉雅語地名，有些人甚至進一步指稱「麻豆」是西拉雅語 *mata*，眼睛之意。這樣的說法，表面固然言之成理，卻很難解釋荷蘭文獻中如此記載：<sup>(33)</sup>

麻豆社，又名 Toukappa/Toekappa/Toukappa

蕭壠社，又名 Touamimigh/Toeaimimigh/Toeanimich

新港社，又名 Tagloulou/Tacholo

三社另外「又名」的名稱，拼音反而更接近西拉雅語。也就是說，按照上述雙名併記習慣，三社地名的「麻豆」、「蕭壠」與「新港」，照理說應該是屬非西拉雅語之另一語族的命名。若然，我認為由漳泉漢人所稱呼的可能性最高。因為事實上，一六二四年荷蘭人抵達今臺南前後，臺南西拉雅族因長期與漢人有所交涉，語言已頗受漳泉語的影響。<sup>(34)</sup>進而，長期考訂荷蘭文獻地名的經驗，讓筆者發現

康培德，〈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49，註 1），因此在農作慣習上使用漳泉傳統方法與名稱，是理所當然（事實上，連明清時代閩南漢人地主的所謂「分成租」制度、隱田現象與典胎借貸慣習，在荷蘭文獻與檔案中，都可找到存在於當時臺灣的跡象。筆者曾於中研院臺史所例行討論會上口頭發表過這個發現，文章刊行，暫俟他日）。然而，這個問題還無法定論，除了當時人是否會將測量工具當成計量單位外，主要仍出在語音問題。「戈 ko」，可否演變為「甲 kah」，有待閩南語歷史語言學家來解答。

(33) 此類證據，隨處見於《熱蘭遮城日誌》中，可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04），如第三冊，頁 298-299。

(34) 例如，《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 年 2 月 16 日條，除提到蕭壠社住有不少漢人之外，又說西拉雅族原住民的語言「……因而（亦說不少中國話）是一種支離破碎、混合的語言 *soo dattet (door dien oock veel Chinees spreken) een gebroken ende gemengde tael is.*」按，文中的「中國話」，通常是指漳泉語。見 J. E. Heere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荷蘭時代臺灣沿海地帶的荷語拼音地名，絕大多數是屬漳泉語。(35)

同樣，有一種目前仍流行的說法：「臺灣」地名來自西拉雅族的「臺窩灣社」，若以上述角度觀之，更可發現問題的嚴重性。此說仔細追究起來，其實相當有趣。漢字「臺窩灣」，為二十世紀後半國民黨政府時代才出現的新詞或譯音，是轉譯自日文「タイオアヌ」，而タイオアヌ則又是明代文獻「大員」、荷蘭文獻 Teijoan、Tayowan 等等地名的假名對譯音。(36) 同樣地名，不同時代有不同的「人工」表記法，由此可見典型例子。但不管怎麼說，日本時代大部分學者推測是西拉雅番語，迄今仍為一些人所信奉不渝。問題是：明代（1603 年左右）福州語系的陳第，在〈東番記〉雖未解釋為何地名稱「大員」，但稍後的荷蘭文獻卻透露名源信息，可惜一直未被正視。

荷蘭文獻最初出現 Tayowan 等拼音稍嫌凌亂的港灣地名，是一六二二年七月荷蘭人退至澎湖以後之事。荷蘭人登陸澎湖以後，旋在明朝官僚與熟識臺灣島港道的漳泉漢人漁民幫助下，渡海到臺江內海的 Teyoan 海灣 (*in de bay van Teijoan*)，進行短期探測是否有良好港口，可作為中國沿海一帶的替代貿易據地。當時荷蘭司令官與船長留下了如下與地名有關的日誌：(37)

……臺灣港 (*haven Teyoan*)，……進入後有個適合海船停泊之處，……

---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pp. 23-24；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頁 47-48。

(35) 關於這方面，我有一篇地名專論待發表，在此不詳舉論證。我姑且舉幾例以取信讀者，如：Lakkimuij（鹿耳門）、Hmekanboy（茅港尾）、Cautsiukang（猴樹港）、Potekang（布袋港）、Katiatau（茄藤頭），這些都可以在中國漳泉地區找到相應的地名。「新港」，由荷鄭、清初文獻及地名學角度，可知它是臺江內海海岸的新港道。至於「麻豆」、「蕭壠」在漳泉語中究竟何意，顯然又是一問題，由此可見名源學對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

(36) 日本時代學者的基本論調，可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上卷，頁 79-90；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1；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頁 25-35。

(37) “Journae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z,” VOC 1081, fol. 50-51; W.P.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I.* (BK) 6e reeks, 4de deel.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8), pp. 100, 362-36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頁 11-12，序說。V. D. Roeper ed.,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Iovrae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 (Amsterdam: Terra Incognita, 1996), p. 86;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voyage 1618-25*, translated by C. B. Bodde-Hodgkinson and Pieter Geyl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29), p. 88.

是個三荷里長的大海灣 (*groote bay*)

……進入一個海港 (*haven*)，那裡有漢人在做些買賣，名叫：Tayowan

因此，從日誌文脈來看，「Tayowan」地名，顯然是由海上從事捕魚或在那裡與西拉雅族零星交易的漳泉漢人告訴荷蘭人。換句話說，Tayowan 地名訊息，由「漁販東、西二洋」的「泉、漳二郡商民」提供給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可能性，遠遠大於西拉雅族自己的稱呼。一六二四年八月，荷蘭從澎湖撤退到臺南一鯤身後，明朝官方的文報云：「紅夷潛退大灣」；<sup>(38)</sup> 其「大灣」兩字，剛好呼應上述荷蘭人報告裡的大海灣 (*groote bay*)。更何況，當時的荷蘭文獻證據，也傾向 Tayowan 是大海灣的地名而非番社名。<sup>(39)</sup>

以上插入長篇旁論，旨在提醒目前臺灣研究或論述中，似乎多少存有荷語或南島語的帷幕或迷思，應該嚴肅與正確面對。底下，讓我們再回到牽手有無可能是臺灣原住民語或南島語的問題。

### (三)臺牽手非起源於西拉雅族語

最近，有熱心的文史研究者寫了一篇文章，主張「牽手」一語，是來自西拉雅語 *ina ka vacho* (新娘)<sup>(40)</sup>。此說算是為牽手一詞提出深入一層的字彙學解釋，應予喝采。可惜，這種說法，還是不能成立，光是發音就出現大問題。這個西拉雅語彙完全無法轉成「牽手」音。沒錯，*ina/jna* 是婦女、母親之意，*ka* 為屬格連接詞。關鍵在 *vacho* 一字的音義，雖然從現成西拉雅語（新港語）單字資料中找不到直接相應字，然而，由《新港語馬太福音》中，「新郎」是 *pæræh ka vahæu* 等等例子來看，可知 *vacho* 等同於 *vahæu/vaho*，為「新、新鮮」之意。而且也可由此得知，*vacho* 之「ch」，並非習慣英語者所易讀成之「tʃ」，顯然是送氣音的

(38) 沈鉄，〈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8 種，1960），頁 49、52。

(39) 荷蘭據臺後初期所繪製的舊海圖或地圖，Tayouan 地名通常標記在海上，如此，海上自不可能存在所謂的「臺窩灣」番社；另一方面，後來荷蘭人築城、建街，成為「Tayouan（臺灣）」地名的一鯤身，以及大海灣岸的 Sakkam（赤崁）地區，在荷蘭人來臺時，根據其記載，是沙崙、獵場之地，並無番人居民在其中。因此，所謂的「臺窩灣社」也難成立。

(40) 楊森富，〈「牽手」與「放手」起源於平埔習俗考〉，《臺灣風物》55: 2 (2005)，頁 105-113。

「h」，<sup>(41)</sup>所以，這個字有時亦被寫成 *vaeu*。

也就是說，西拉雅語 *ina ka vacho* 的字面意思為「新娘、新婦」，用羅馬式拼音，或用臺語漢字音譯，勉強可拼成：*ina ka vaho*，或音譯為：「因那・佳・貓好」。這麼一來，此字語音離「牽手」就嫌太遙遠了。進一步，*ina ka vacho* 是新娘，西拉雅語的「妻子」或「結婚」另有單字，即：*eia/eiae/eija/eie*；*makakitil/maka-kakitil/pakakytil-an*。<sup>(42)</sup>由此兩例，已足證明牽手起源於西拉雅語，其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既然在與漢人最早大量接觸的西拉雅族語中，無法發現相同音義詞，進而在臺灣原住民固有語言裡頭，也幾乎找不到相關的字彙，因此，牽手為臺灣原住民語言的通俗論點自然很難成立。有些人退而求其次，曾質疑有無可能是來自臺灣之外的南島語言，也許有人會舉與牽手語音勉強接近者，來表示南島語的可能，此即馬來亞語中常聽見的：*terima kaseh*（謝謝）之 *kaseh*◦*kaseh*（馬來），與 *kasih*（印尼）、*kasi*（菲律賓 Tagalog）相同，語根有：愛、愛情之意。此字，辭典編纂者多不註明是外語，應屬南島語族固有語言。以此語幹的複合語，與「牽手」意義有關者大體有：「*kekaseh*（馬來語）」：愛人、愛妻；「*kekasihan*（爪哇語）」：寵愛、心愛的人；「*ang aking kasi*（Tagalog 語）」：我的愛人。

然而，本文不敢確定，甚至很難贊成上舉這些詞與牽手有關，畢竟這類似玩文字對音遊戲。嚴格來說，這個語源學問題，應該由南島語學者來回答較適宜。無論如何，從牽手最初意義是指「結婚」之角度來看，馬來亞語的結婚、妻子另有他詞：*berkahwin*、*isteri*，與牽手音義似乎緣故遙遠。另外，Tagalog 語有「*kasal*」一字，動詞，意指結婚，與牽手音近，但此語語源是來自西班牙語 *casar*。因此，如果我們繼續在對音遊戲中，要勉強為牽手一詞找「番語」的語源，而且考慮到本文第二節所舉菲律賓西班牙神父替漢人主持婚禮稱為「牽手」來看，西班牙語（干絲臘番語）或許也可聊備一格，但這卻不是南島語了。

(41) 並參見：K. A. Adelaar,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 2 (December 1997), p. 366。

(42) 本節所討論的西拉雅（新港）語彙，見 K. A. Adelaar 所整理的新港語《馬太福音》、《基督教教義》詞彙英文稿（此稿承蒙作者賜贈），以及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大理農學部，1933），頁 164、200 等處。

## 四、漢系臺灣人亦講番仔話

由二、三節論證，已可確定「牽手」一語並非臺灣獨特起源，而是存在於菲律賓、印尼與新加坡等傳統所謂的南洋地區。進而，起源於臺灣原住民語或南島語之可能性，可謂非常、非常低。我們也很難同意前述方豪教授之推測，不認為它是從菲律賓傳給臺灣原住民，畢竟，如此主張很容易淪為單向的文化傳播論。因此，我們得換一個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即：為何唯獨我們臺灣長久以來會認定，或誤認牽手是臺灣「番仔話」呢？這就要回到一個基本問題：清代文獻為何會這樣記載。

### (一)臺灣文獻中的「牽手」

牽手一詞，並未出現於蔣毓英或高拱乾的清代首都《臺灣府志》中。最早可能是在十八世紀初期，即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以及康熙五十八年（1719）陳文達的《鳳山縣志》。兩種早期清代方志談到牽手時，記載如下。

《諸羅縣志》，番俗：<sup>(43)</sup>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雜遝還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聞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已娶者曰「纖」，班白者曰「老纖」。

《鳳山縣志》，番俗：<sup>(44)</sup>

……成配偶，名曰「牽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輒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平分焉；番婦復牽手於他番。

(43)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頁169。

(44)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24種，1961），頁81。

此後，周璽《彰化縣志》等的清代文獻、方志，語及番俗時，大抵延續這種說法，常有「婚姻名曰牽手」、「番俗娶妻曰牽手，去妻曰放手」之敘述。<sup>(45)</sup>今人認為牽手起源於番語或番俗，良有以也。<sup>(46)</sup>然而，若細讀清代方志與文獻的文脈，可發現有關牽手之敘述，具有一些應予討論的特徵。

首先，由上述幾種文獻，可知牽手一詞，至少有兩層意思，一當動詞用：結婚，包括娶、嫁之意，如：「牽手於他番」、「嗣後漢人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這保留了東南亞世界的原意。另一方面當名詞，如：「自稱其妻曰『牽手』」。但這裡必須注意的是，除了極少數的方志，如《噶瑪蘭廳志》外，通常妻子對丈夫不會如此稱呼。<sup>(47)</sup>

其次，而且很重要的，是早期清代方志很少直接、清楚說牽手是番語！最初出現的《諸羅縣志》，文中提到「謂之『牽手』」、「自稱其妻曰『牽手』」，以及「已娶者曰『纖』，班白者曰『老纖』」，大有「牽手」為番語之概。事實卻不盡然。不錯，該志所收錄的「纖 chhiam」——其他方志有時寫成「暹 siām」，當然是標準臺灣原住民語言，也就是虎尾族 (Favorlang) 語之 sjam，意指：已婚或結過婚者，亦有「父親」之意。<sup>(48)</sup>然文中以「老纖 laō-chhiam」一詞指頭髮班白的已婚者，這個「老」字卻是如假包換的漢語，「老纖」顯然為兩種語言的混合語。<sup>(49)</sup>總之，《諸羅縣志》並未講明「牽手」是番語。

(45) 這裡不詳引文獻，請參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在「臺灣文獻叢刊」中以「牽手」一詞交叉檢索。

(46) 日本時代著名的漢族史觀論者，如連雅堂，就如此總結：「牽手：謂妻也。土番娶婦，親至婦家，攜手以歸；沿山之人習見其俗，因謂妻曰牽手。」見連橫，《臺灣語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1 種，1963），頁 70-71。

(47) 十九世紀五〇年代編纂成的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0 種，1963），頁 190，該志云：「夫婦因相呼曰牽手」，不過他是在敘述漢人風俗。另外，據說新加坡也有人認為牽手可指丈夫、妻子，見：周青海、周長楫，《新加坡閩南語詞典》，頁 63。

(48) Gilbertus Happart,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 . .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 R. van Hoëvel," (Batavia, 1842), p. 289; W.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1896), p. 184. 從虎尾語的現存語料中，並無 laō-chhiam 一詞，年紀大的形容詞，另有他字。又，正文中所說的虎尾族，即一般所謂的巴布薩 (Babosa) 族，為分布於今雲林至彰化縣平原地帶已完全漢化的平埔族。

(49) 但後來沿襲、推衍此紀錄的文獻與方志，如黃叔璥《番俗六考》等，大抵模糊寫成「已娶者曰老纖，則去塞耳以分別長幼」，應係非實際採訪所得，而是因循抄襲，因為他們不知道「纖 chhiam」一字本身就是「已婚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頁 96、145。

《諸羅縣志》的實際編纂者陳夢林，是漳州漳浦監生出身；《鳳山縣志》的陳文達，則為臺灣府學歲貢生。兩人俱屬漳泉語系，但對他們而言，區別「閩南語」與「番語」似乎不是首要之務，而含糊將漢、番的混合用語也記錄下來，此舉業已種下誤解因子。然而，我認為後來會造成誤解，廣為清代方志所引用的黃叔璥〈番俗六考〉，恐怕是助長這個誤解的重要文獻。〈番俗六考〉談到臺灣南北路原住民的婚喪習俗時，是如此書寫：<sup>(50)</sup>

婚姻名曰牽手……賀新婚名曰描罩佳哩  
 番童有意者彈嘴琴逗之……自成一音，名曰突肉。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謂子曰安六……土官故……鳴鑼舉屍……名曰班柔少里堂敖敖

在這裡，「牽手」與「描罩佳哩」、「突肉」、「安六」、「班柔少里堂敖敖」等同列並敍，彷彿牽手是番語了。但實際並非這麼一回事，這牽涉到近代初期，中國官僚或文人的臺灣觀。

## (二)近代初期中國官僚的臺灣觀

黃叔璥在清康熙朝最後一年（1722），以巡臺漢御史之職蒞任臺灣。當時值朱一貴反亂甫結束，中部阿里山水沙連、南部查禮仙之番亂猶未叢止之際。在臺官僚當務之急，是整理漢人與原住民的番界等族群問題。黃叔璥對原住民事務，採取「修教齊政，以昭中外同風之盛」的同化策略，因此「撮其大要凡六」，即列舉調查，如「居處飲食、衣飾器物與婚喪」等六個項目，「檄行南北兩令，於各社風俗、謫謠，分類詳註為番俗六考」。<sup>(51)</sup>由其收錄的番語音譯漢字來判斷，<sup>(52)</sup>除地方官外，可知漳泉語系臺灣人鄉紳是協助調查採訪的主力；「分類詳註」，應解釋為他個人的族群觀點也反應在〈番俗六考〉中。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頁 96、145。

(5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

(52) 姑舉兩例，附番歌中，「蕭壠社種稻歌」的「符加量其斗逸（保佑好年冬）」，一定要用漳泉語讀成 *hu ka liang ki tao ek*，才能符合西拉雅語的 *kadiriang ki tauwil*。北路諸羅番「織麻布，名老佛」，得讀成 *lau-put*，才與虎尾語 *naaupoot* 一致。

然而，十八世紀二〇年代，順天大興（今屬北京市）人出身的黃氏，是這樣看待漢系臺灣人：「臺地土庶，盡閩之漳泉、粵之惠潮，無長子孫以世居者」，<sup>(53)</sup> 說當時臺灣（或臺南）無定居、繁衍子孫的漢族，當然不是事實。更有趣的是，他居然如此論述傳統的臺灣府城人：<sup>(54)</sup>

郡中鴻舌鳥語，全不可曉。如：劉呼澇、陳呼澹、莊呼曾、張呼丟。余與吳侍御兩姓，吳呼作襖，黃則無音，厄影切，更為難省。

「郡中」，即臺灣府（臺南府城），通常屬漢族仕紳、商賈階層所居，臺南府城也是當時臺灣政治與文化中心，以及後來臺灣傳統漢文化的大本營。但黃叔璥卻批評臺南府城人講話「鴻舌鳥語」，居然把尋常百家大姓，如：劉（Liu）唸成「澇 Lāo」；陳（Chen）→澹（Tân）；莊（Zhuang）→曾（Chng）；張（Zhang）→丟（Tio.ⁿ）；吳（Wu）→襖（Aô, Gô’）；黃（Huang）→ Nḡ。如今，對稍識臺語的研究者而言，也許會把黃氏的批評當笑話。不過，可能有個嚴肅的問題隱藏其中：清代來臺官僚是否一直有能力，或花費心思去區別「番語」與臺語？畢竟，縱使是到十九世紀末，浙江人官僚纂輯的《恆春縣志》，還是把「勸番切莫去剖郎」的〈勸番歌〉放在番語項中，而且加註：「番語：剖，殺也；郎，人也」！<sup>(55)</sup>

古稱「東番」的臺灣，就是到大清帝國佔領後，對某些官僚而言，似乎仍屬番人異域。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安徽桐城人孫元衡奉調前來任職臺灣府海防同知時，有詩云：「銜命荷蘭國，峭帆截海腹」，<sup>(56)</sup> 他把臺灣譬喻成紅毛番的「荷蘭國」了。比黃叔璥稍早來臺的浙江人郁永河，適逢今臺南赤崁樓附近天妃廟（媽祖廟）演戲作鬧熱，他在聽臺南漳泉移民或後代演奏南管（下南腔）後，寫下竹枝詞，有云：<sup>(57)</sup>

肩披鬢髮耳垂璫，粉面紅唇似女郎；  
馬祖宮前鑼鼓鬧，侏離唱出下南腔。

(5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

(54) 同上註，頁 43。

(55)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5 種，1960），頁 110。

(56) 孫元衡詩文，見施懿琳等編纂，《全臺詩》（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第一冊，頁 252。

(57)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4 種，1959），頁 15。

後來，郁永河到臺北採硫時，由於隨行者大多罹患風土病，他在感嘆之餘，不免埋怨說：<sup>(58)</sup>

……時時督番兒，課匠役，往來烈日下與深草茂林中，日不少休。而一二社棍，又百計暗撓之。余旣不識侏離語，與人言，人又不解余旨，口耳並廢，直同聾啞。

上述兩處文中的消極形容詞：「侏離」，意指蠻夷音樂、域外難辨之語言。上一句侏離，毫無疑問，是指漢系臺灣人的閩南話（漳泉語），下一句則似漫指臺灣番語與閩南話。無論如何，臺灣人講閩南話，對郁永河、黃叔璥以及屠繼善這類宦遊人士來說，幾近一種外國話、番仔話。

### （三）雙重番域的臺灣

其實，這種「漢族」本身也存在的族群差別觀，一點也不奇怪。如果我們擺脫近・現代才形成的國族史觀，回到尚無現代國家觀念之前的歷史現場，即可發現，甚至直到近代初期，中國其他省分的人，幾乎是把閩南語視為非中原文化的野蠻之語。例如，明代江蘇長洲（今蘇州）人王世懋（1536-1587），在萬曆乙酉年（1585），以福建提學副使督察福建八郡後，說：<sup>(59)</sup>

（福建）建、甞之間，人帶豫章音；長汀以南，雜虔嶺之聲，自福至泉，駛舌彌甚，南盡漳海，不啻異域矣。

稍後，清代初期松江華亭（今上海市松江縣）人王漘，在遊歷福建泉州以南時，提到：<sup>(60)</sup>

泉州……其音侏離，客靡得而辨焉……其能彼我通懷，無煩舌人者，亦賴同文也。閩音駛舌，覲面茫然。

(5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

(59) 王世懋，〈閩部疏〉，原刻本，二十一葉，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四七》（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6），頁686。

(60) 勞亦安輯，《古今遊記叢鈔》（上海：中華書局，1924），第七冊，卷之三十二，頁3。

「自福至泉，駛舌彌甚」，亦即福建省由省都福州到泉州，當地人所講的福州話與泉州話，對江蘇人來說，已經是接近蠻族（羅馬以外的 Barbarian！）語言。至於泉州以南到漳州沿海（漳海）地區，<sup>(61)</sup>也就是漳泉系臺灣人的主要祖籍地，情況更嚴重：「不啻異域矣」，簡直是外國了！臺灣古稱「東番」，是與西藏、西域的「西番」相對照，是番地，又隔一海峽，位居海外，對中國中原人士而言，無異更屬雙重異域、雙重番域了。

雖然漳泉地區與臺灣一樣，對福建以北的中國官僚來說，是屬語言難以溝通之地，但正如上述王漥在「其音侏離」的「泉南」地區，除感嘆「閩音駛舌，覲面茫然」，即與閩人見面一臉茫然外，猶慶幸無需仰賴「翻譯者（舌人）」而可溝通，因屬「同文」（非「同種」？）故也。所謂「同文」，雖是指同為使用漢字之族群，實際上是指他們溝通可用「筆談」。我們由此可以想像，上述郁永河、黃叔璥等清代臺灣論述者，若在無「舌人」翻譯時，與漳泉系臺灣仕紳溝通，「筆談」成為最佳方法（如黃叔璥的〈赤崁筆談〉！）。近代初期，甚至直到百年前，漳泉與潮州人民渡海到南洋、臺灣營生，通常被原鄉人稱為「過番」、「番客」，甚至有時候被叫成「番仔」。<sup>(62)</sup> 在這樣歷史背景下，臺灣漳泉移民或其後代所講的話，例如「牽手」一語，被大清中國宦遊人士混淆成「番仔話」而書寫於清代方志或文獻上，是在正常邏輯之內。

對雙重異域、新附之地臺灣，由筆談等建構出來的臺灣早期歷史圖像，其中所產生之刻板印象與語言文化誤解，自然難能避免。若以 E. Said 等東方主義理論立場，將清代官僚文士留下的有關臺灣遊記或方志，歸類為「中國他者」的論述，未嘗不可。進而，我們臺灣一直認定、或誤解牽手是臺灣原住民話，是否同樣屬於將他者認識內化成自我認識之史例，倒是值得另外討論了。

## 五、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以上論證，焦點放在語源學與名源學上。筆者透過「牽手」等語源學的討論，

(61) 另本作「漳海」，見：陳懋仁，《泉南雜志二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3。從文脈觀之，南盡應指確定地點，而非形容詞，故本文採用萬曆刻本的「漳海」。

(62) 參見林連通主編，《泉州市方言志》，頁 230。

由此指出語源探究，應跳脫單一地區與單一語系的考察。據說，臺語「雪文 *sap-būn* (肥皂)」、「鑄 *lui* (銅錢)」、「親 *chim* (吻)」，與東南亞的閩南語一樣，是來自馬來亞語 *sabon*、*duit*、*cium*，<sup>(63)</sup> 這顯示漳泉系臺灣人與中國閩粵、東南亞的漳泉語族裔，有一段與馬來亞世界交涉的共同歷史經驗。東南亞各地的漳泉語裔社會，與臺灣同樣有牽手之詞，其實正反映十六世紀中葉以來漳泉語系族群的海外世界網絡。此外，本文所舉的臺灣史慣用語，有些語詞根源反而是南島語與荷蘭語之外的可能性較大，事實上也在提醒我們：當時臺灣的世界史，是有其複雜性。研究視野不應僅擺在原住民或荷蘭東印度公司，我們不能切離葡萄牙、西班牙，以及日本、漳泉語系的人物往來世界。

相對於臺灣原住民研究必須放在南島語世界圈的學術主張，筆者因此提出「大福佬文化圈」作為探討臺灣近代初期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概念。所謂「大福佬文化圈」當然不是新立概念，她與傳統學界慣用的「閩南文化」研究角度有承先啓後的關係，卻對其被矮化為中國地方主義有所修正。她或許背負「大福佬沙文主義」污名，或許非純正、中性學術名詞，但畢竟傳統臺灣社會文化的構成，主要部分還是漳泉系臺灣人；進而，嚴格來說，所謂「福佬」，其實多指廣東潮州人，國內卻專指漳泉系臺灣人。<sup>(64)</sup> 同一族群定義，居然國內外有別。筆者最後還是採用「大福佬」一詞，除了認為此詞不一定要因有污名而急欲擺脫外，其次是遵從國內文化界習慣而僅稍作修正以免產生混淆，三者是筆者另有用意：以「大福佬」仍指漳泉系，但也進一步包括原來的廣東潮汕（潮州）系，原因是兩種語系在語言學上同屬廣義閩南語、文化關係密切；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稍後將會提到的，潮州系臺灣人在臺灣史研究上似乎被忽略了，應予正視。

筆者膽敢提「大福佬文化圈」，多少也受到荷蘭史家 P. Geyl (1887-1966) 理論的鼓舞。Geyl 在上世紀中，與著名英國史家湯恩比 (A. J. Toynbee) 進行辯

(63) 其實，這種說法也不一定正確！例如，雪文=肥皂，真正語源是來自葡萄牙語 *sabão*，與西班牙語 *jabón*、法語 *savon*、義大利語 *sapone* 等，都同源於拉丁語 *sebum*。

(64) 已故的優秀學者李國銘亦曾發現此現象，因而有臺灣閩粵族群關係的新論出現，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326-327。我多年前曾用「福佬海商」指漳泉漢人，稍後閱讀十九世紀荷蘭東印度地區文獻，發覺其族群登錄，漳、泉、福佬各自成一單位，才更確知「福佬」原意是指潮州人，迄今海外如廣東、香港、新加坡，甚至連本土潮州人等也大體如此用法。我雖曾於私下場合不斷向同行提出訂正，成效不大。

論之事，國內史界並不陌生。但他的核心史觀之一：「大荷蘭文化圈（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反而比較不被注意。他批評當時荷蘭、比利時史家自縛於近現代的國族或國界史觀，主張以語言界線，即尼德蘭語族（De Nederlandsche stam）為研究範疇，如此反而更可看出兩國共通歷史，以及地理形勢導致分道揚鑣。<sup>(65)</sup> 筆者認為，要重構與論述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近代初期臺灣社會文化史，除了須跳出傳統中華帝國正統論述框架，同樣也得擺脫單一島史或國史的限制。福佬（漳泉、潮州）語系應可作為一個歷史時空單元，另成一研究範疇。福佬語系在中國、臺灣以及日本、東南亞的跨區活動場域，是十六世紀以來的明顯歷史事象。漢系臺灣人屬其中一環，由此進行比較研究，可相互發明。至少，本文論證「牽手」一例，多少已證明此概念的有效性。

大福佬文化圈的提出，回過頭來可讓我們反思臺灣早期史被忽略的歷史事象。其實，早在東洋甲螺顏思齊或與「倭」有關的鄭芝龍來臺之前，十六世紀中葉「嘉靖大倭寇之亂」期間，陸續有「倭寇」或「海寇」以臺灣、澎湖為巢穴，其中最著名的海寇當推廣東潮州人林道乾。林道乾兵敗後「艦舟打鼓山下（高雄）」；再「掠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以固舟，以航於海」，逃至泰國。潮州人與臺灣歷史關係甚早，荷鄭時代，臺（灣）潮（州）的人、物往來其實仍然密切。然而，大清佔領臺灣後：<sup>(66)</sup>

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數爲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沒，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

這段文獻所說的「惠、潮之民」，歷來論者不乏認為是指客家系臺灣人的原鄉親朋。但從「惠、潮之地，數爲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文脈判斷，顯然可見施琅

(65) 參見 P. Geyl, "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 *Jaarboek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e Letterkunde* (1945), pp. 39–58；以及 P. Geyl,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Groningen: J. B. Wolters, 1955), pp. 203–224。雖然他的主張另有其他意義，但批評荷蘭本國史學的小荷蘭國家傳統 “*de Klein-Nederlandse traditie in onze historiografie* (the little-Netherlands tradition in Dutch historiography)”，倒是值得國內史家反思。

(66)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5 種，1961），頁 362。荷蘭與明鄭時代臺灣與潮州人物往來密切，其實除了本文引用的《臺灣外記》可證之外，從荷蘭日記等文獻，可見潮州地區的南澳（Lamoia）、惠來（Goulay）等地有運貨來臺的紀錄。

所厭惡的，絕不是明末清初潮州府轄下的內陸四縣客家人，而是指林道乾以來海寇淵藪的廣東沿海潮汕人！換言之，上舉文獻在指陳施琅當權（1683-1696）時，潮州人曾被禁止來臺。施琅的「嚴禁」是否有效姑且不論，一七二一年朱一貴反清時，潮州人杜君英亦率眾與役，潮州人應有一定數量；此時前後，今臺南以北正值開墾熱潮，「於時諸羅土曠，漢人間占草地……佃田者，……潮人尤多……」。然而，歷史發展結局，卻是正牌「福佬」的潮州人，海外主要據點遠在泰國，荷鄭時代以來渡過海峽到鄰近臺灣的潮州人，如今似徒然僅留屏東潮州等兩三地名，偶爾可提醒史家注意這個語系的蹤跡。潮州人是否在朱一貴亂後便甚少與臺灣有牽連，亟待研究者費神探討。至少，以中部臺灣為例，被學者以「三山國王」或「惠、潮之民」為「證據」而歸類為「福佬客」的族群，絕大部分原本是潮汕語系後裔，還是屬於大福佬文化圈中人。<sup>(67)</sup> 確定這個被掩蓋史實後，比較能解釋臺灣中部地區的族群消失現象，是大福佬族群自己同化，亦即潮州系轉化成漳泉語系臺灣人，而不是客家系被漳泉系所同化。

大福佬文化圈的提出，對內，不僅令臺灣史家不得不回頭重思類似上述的族群深層歷史；對外，也讓我們須再反省清代臺灣史的主軸論述。臺灣通史講述荷鄭與西班牙時代一定強調與各國的海洋貿易，但大清中國佔領後直到十九世紀後半葉臺灣重新開港期間，歷史敍述便忽然跳回島內荒地的農業開發，對外則僅強調與中國本土之米、糖貿易。彷彿一、兩百年間，臺灣被套牢在大陸經濟圈內。事實是否完全如此，筆者執此文化圈概念而主張保留。清乾隆年間，臺灣縣舉人陳輝有一首詠臺灣府城沿岸風景詩，詩註云：<sup>(68)</sup>

時適有群燕飛繞水上，路人言是燕來自咬留吧，隨洋船至；洋船歸，則復去，一年一度……

(67) 這又是一臺灣史重大公案，非得另文討論不可。筆者這裡僅舉一、兩例子。被論者歸類為福佬客的彰化溪湖鎮，證據是該鎮有三山國王廟霖肇宮，但據廟沿革志所載，是數百年前由廣東揭陽信徒攜來。「廣東揭陽」者，潮州人居住區也。此外，中部地區的舊地名，如饒平、惠來厝與潮洋、海豐厝等，事實上也多為清代後期潮州府轄下的原鄉地名，還是潮州語系居住區！

(68) 陳輝，〈鎮北門晚眺〉，收於施懿琳等編纂，《全臺詩》，第二冊，頁197-198。按，陳輝是乾隆3年（1738）舉人，此詩收錄在乾隆12年（1747）以後出版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故推測此詩所寫之景，為十八世紀三、四〇年代事。

咬留吧 Kelapa，就是今印尼雅加達。詩注透露十八世紀三、四〇年代，臺灣府城路人猶可年年看到海上商船航行於印尼與臺灣之間。不管詩人所見群燕是否真的由印尼隨船漂洋過海，詩中燕子總是捎來一點信息：臺灣仍與大福佬海洋場域保留一定程度的聯繫。這段文獻殊少記載或「遺失」的海外歷史，應該是今後必須重新挖掘與詮釋的課題。

## 六、結論

綜上有關牽手主軸考證而言，可知「牽手」一語分布於十六世紀後半葉以來的東南亞世界中，包括臺灣與福建漳泉。就目前文獻紀錄，可確證菲律賓的漳州人最早使用，本文因此先排除牽手的語源是臺灣原住民語的論說，繼而認定源自南島語的可能性也非常低。筆者傾向主張牽手應為漳泉人在海洋世界與各民族相會過程中所創出的新詞，語源應該是漳泉語，但並不排除源自西班牙語 *casar/casarse* 之可能性。真相如何，當然還可待進一步論辯。本文也解釋為何臺灣人會把牽手視為臺灣番語，與清代宦游文士所書寫的圖像脫不了關係。有趣的是，清人的敘述，多少有將臺灣視為雙重番境之傾向；臺灣人在後來卻將他者認識內化為自我世界觀。無論如何，牽手原意指動詞的婚配、結婚，迄今菲律賓華裔社會還保持這種用法。臺灣的情況，如清代方志所示，此詞剛開始多少有歧視性，然而隨著歷史發展，已演變成只當名詞用的妻子，是日常用語且是暱稱或愛稱，自成一特色。

本文因考證牽手語源，不得不連帶討論一些常遭論者誤解的臺灣史慣用語，指出語源的研究不宜太偏執於南島語或荷蘭語，必須回到當時漳泉語系族群與日本人、葡西荷等歐洲人交涉的歷史現場，筆者因而提出「大福佬文化圈」此一概念。無論如何，就如提倡大文化圈的 P. Geyl 之名言：「歷史是個永無盡止的論辯」，<sup>(69)</sup> 筆者這個分析概念，初衷在為近代初期臺灣史之論述提供一新舊方法並存的研究射角，若有幸引發論辯，還是永無盡止的歷史本身。

(69) 見：P. Geyl, *Napoleon, voor en tegen in de Franse geschiedschrijving* (Utrecht: Oosthoek, 1947)，此句名言原文為：“Geschiedenis is een discussie zonder einde”。

最後，再以此概念來解釋曾困擾筆者一段時間的「歷史敘述」作為結束。曾有人持鄭成功家譜相詢，質問鄭成功的媽媽到底屬日本血統或漢人血統？他媽是鄭芝龍的妻或妾？因為，鄭氏家譜一律把鄭母寫成「日本人翁氏」，不是坊間史籍所說的「田川氏」；鄭芝龍的原配（妣）則登記為顏氏或陳氏，翁氏雖殿後，卻非「側室（妾）」之列。

家譜如此記載，一時之間難以理解。<sup>(70)</sup>如果用大福佬文化圈概念，或許可以提供這樣的回答：鄭成功他媽雖姓翁，但如第二節所述，她既在海外成長，還是可劃歸番婆類，是倭婦、日本婆。從中國正統觀而言，她或許不是鄭芝龍的原配正室，卻是他於番邦娶的妻子，他的「牽手」。

定稿日期：2006.9.20

---

(70) 厦門鄭成功研究會等著，《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6、45、83。雖然其中〈石井本宗族譜〉云：鄭芝龍「先娶陳氏；繼娶日本翁氏……後娶顏氏……」（〈石井本宗族譜〉，收於同上註，頁83），彷彿是原配死後兩度續弦，翁氏或屬第二任妻。不過，家譜記載鄭成功有二弟渡舍（陳氏所生）、三弟恩（顏氏生），據順治九年（1652）精奇尼哈番鄭芝龍的揭帖，他說：「三男名世恩，年十六歲。」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57種，1962），頁183，那麼，顏氏所生的三子，應在1635或1636年出生；陳氏所生的二子，當然更早，但晚於鄭成功出生的1624年。然而，翁氏死於1646年；換句話說，鄭芝龍與翁氏婚姻存在期間（約1623-1646），還是另有太太。家譜中三妣並列，應非續弦現象。

## 引用書目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

《最新失德了歌一》。廈門：會文堂書局。王順隆製作，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中村孝志

1998 《荷蘭時代臺灣史》，上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編輯）

1992 《客話辭典》。苗栗：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

方 豪

1969 〈瀛寰訪書記〉，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頁 1793-183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王世懋

1996 〈閩部疏〉，原刻本，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四七》，史 247-69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1928 《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文叢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2004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

1933 《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大理農學部。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4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東京：平凡社。

沈 銖

1960 〈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49-52，臺文叢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毅夫

1999 〈俚語俗諺與金門的歷史社會〉，收於楊彥杰等著，《金門史稿》，頁 238-265。廈門：鷺江出版社。

周青海、周長楫

2002 《新加坡閩南語詞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亮工

1997 《閩小紀》，卷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七三四·史部·地理類。

周鍾瑄、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連通（主編）

1993 《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武內貞義

1915 《臺灣》，下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施懿琳等（編纂）

2004 《全臺詩》，第一、二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范 咸

1960 《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4 〈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34(1): 1-27。

1999 〈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頁 59-9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0 〈地方會議・撲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3): 266-269。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文叢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49-61。臺北：樂學書局。

張 變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連 橫

1962 《臺灣通史》，臺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語典》，臺文叢第 1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 《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文叢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懋仁

1936 《泉南雜志二卷》。上海：商務印書館。

勞亦安（輯）

1924 《古今遊記叢鈔》，第七冊，卷之三十二。上海：中華書局。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

1986 《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楊森富

2005 〈「牽手」與「放手」起源於平埔習俗考〉，《臺灣風物》55(2): 105-113。

幣原坦

1938 《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鄭氏史料初編》，臺文叢第 15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齋藤正謙

- 1960 〈海外異傳〉，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文叢第 69 種，頁 73-8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龔 洁

- 1997 《鼓浪嶼建築叢談》。廈門：鷺江出版社。

“Journae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z. Pescadores, enz., 10 april 1622-4 januarij 1623.” VOC 1081, fol. 37-56.

“Translaet van de missive van Capitein China naer Taijouan aen gouverneur Martinus Sonck ende Pedro China, ontvangen 19en october 1624. Aijmoij.” VOC 1083, fol. 89r.

“Resolutiën des CasteelZeelandia, van 11 augustus tot 14 november 1644.” VOC 1148, fol. 212-255.

“Bocabulario de lengua sangleya por las letraz de el A.B.C.” 中研院語言所影印本。

Adelaar, K. A.

- 1997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2): 362-397.

- 1997 “Glossary of Siraya Language.” Manuscript.

Bontekoe, Willem Ysbrantsz

- 1929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voyage 1618-25*, translated by C. B. Bodde-Hodgkinson and Pieter Geyl.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Campbell, W.

-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a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Dapper, Olfert

- 1670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 1671 *Atlas Chinensis*. London.

- 1675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nach dem Kaiser-reich von Taysin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Douglas, C.

-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Francken, J. J. C. en C. F. M. de Grijs

- 1883 *Ch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van het Emoi Dialekt*. Bataviaasch Genootsc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appen.

Geyl, P.

- 1945 “Groot-Nederlandse cultuurgemeenschap.” *Jaarboek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e Letterkunde*, pp. 39-58.

- 1947 *Napoleon, voor en tegen in de Franse geschiedschrijving*. Utrecht: Oosthoek.

- 1955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Groningen: J. B. Wolters.

Groeneveldt, W. P.

- 1898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In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I.* (BKI) 6ereeks, 4de deel, pp. 100, 362-363.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Guerrero, Milagros

- 1966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ens, 1570-1770.” In 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 Philippens, 1550–1770, vol. I, pages unknown.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 Happart, Gilbertus
- 1842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 . .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 R. van Hoëvel.” Batavia.
- Heeres, J. E. (ed.)
- 1896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 Hsieh, Chiao-min
- 1980 “Sequent Occupance and Place Names.”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an'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pp. 107–114.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 I.V. K. B (trans.)
- 1663 *Verhaal van de verovering van 't Eylant Formosa, door Sinesen, op den 5 Julii, 1661.* Uyt het Frans vertaalt.
- Loon, P. van der
- 1967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I.” *Asia Major*, new series 13(2): 95–186.
- Maciver, D. and M. C. Mackenzie
- 1926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Piñol, R. P. Francisco y O. P. Andreu
- 1937 *Diccionario Chino-Español.* Hongkong: Imprenta de Nazaret.
- Reid, A.
-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y, Ch.
- 1926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 Hong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Étrangères.
- Roeper, V. D. (ed.)
- 1996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Iovrae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 Amsterdam: Terra Incognita.
- Schlegel, Gustav
- 1886–1890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hoofdzakelijk ten behoeve der tolken voor de Chineesche taal in Nederlandsch-Indië.* Four volumes. Leiden: Brill.
- Wills, John E.
- 1991 “China's Farther Shore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pp. 53–77.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 Within the Cultural Field of Holo People: Study on the Etymology of Taiwanese *khan-chhiū*

Kaim Ang

### ABSTRACT

The essay reconsiders and verifies the etymology of the word “*khan-chhiū* (牽手)”, literally “hand in hand”, an idiom often mentioned in Taiwan history. The origin of the term “*khan-chhiū*” is not from the languag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but possibly a new word created by the overseas Changchou (漳州) and Choanchou (泉州) people i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ocess of their encountering with other nations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While in all probability, the etymology of “*khan-chhiū*” is Chang-Choan language, we should not exclude other possibilities, such as the Spanish word *casar* or *casarse*. But then, why did the Taiwanese believe the word “*khan-chhiū*” was originated from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 It was mainly due to the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Taiwan by scholars and officials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y were inclined to see Taiwan as a “double savage land”; however, this understanding of “otherness” had been accepted by the Taiwanese themselves as their world view. Therefore, the etymological study of Taiwanese historical idioms should not j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r Dutch. On the contrary, we should trace back to a historical stage on which the Changchou and Choanchou peoples, encountering and mingling with the Japanese and the Europeans. The essay further presents a research concept called “the cultural field of the Holo people.” Such a broad Holo language, including Changchou, Choanchou and Chaochou (潮州), can be viewed as a historical cultural field for studying the scope of early modern Taiwan history.

**Keywords:** *khan-chhiū*, etymology, Chang-choan Language, Cultural field, Holo People